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发改工业〔2020〕61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国家级园区经发局、财政局，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长沙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3月30日

长沙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我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加快发展，根据《长沙市加快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三年（2020-2022 年）行动方案》（长政办发〔2019〕51 号）、《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统一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薄弱、关键环节的资金。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主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实施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及跟踪督查工作。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

（一）具体负责确定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并下达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二）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按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分配与公示，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

（三）积极配合监察、财政、审计等单位对资金的管理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下达预算批复，按程序拨付资金；

（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级园区及区、县（市）职责：

（一）按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本区域项目的进库、申报及初审；

（二）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审核通过的项目单位账户，并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推进项目实施，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中产业集聚发展、企业培育壮大、技术创新引领、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与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有关的事项，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产业聚集发展。支持重点园区建设，打造产业发展新格局；支持龙头企业、重点企业招商，补链、强链、延链；支持产业链内配套，打造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二）企业培育壮大。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兼并重组；支

持企业重点项目的建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瞄准产业链的高端，开展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支持企业降低用电成本，优化政务服务。

（三）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支持建设动力电池应用性能检测与评价国家级第三方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展行业交流活动，发挥行业组织聚拢资源作用；支持加强产业融资服务。

（四）技术创新引领。支持建设储能材料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一批高水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支持实施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五）产业发展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先进储能材料产业总体规划、发展行动计划、空间布局规划及重大课题研究等的编制；支持开展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支持开展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领域的国内外交流、学习。

（六）其他促进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的有关事项。

（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八条 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能力建设的专项资金，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自行组织采购；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或达到招标规模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实施采购。

第九条 用于产业聚焦发展、企业培育壮大、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技术创新引领，以及其他促进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等使用范围的专项资金，

采用奖励或补助的方式实施，按照本办法关于项目申报与审批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定。

第四章 项目储备、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储备建库、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集体研究、政府审批、结果公示、集中支付和绩效评价等程序进行管理。

（一）项目储备建库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国家级园区产业部门和区、县（市）发展改革局对全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进行铺排并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式管理。

（二）公开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定期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范围、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原则上从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库中选取，并按照项目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三）部门审核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或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申报项目的初步筛选，并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项目单位和初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复核审查。

（四）专家评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五）集体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项目

支持和资金安排建议，提交委党委会集体研究，形成一致意见。

（六）政府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将委党委会研究通过的项目支持和资金安排建议，上报市政府审定。

（七）结果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将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集中支付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扶持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由市财政局办理集中支付手续。

（九）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在自评的基础上组织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必须是在长沙行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严格的财务制度与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依法纳税，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欠税等不良信用记录，且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新设立单位纳税信用等级需为 M 级）；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信誉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符合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确定的方向和重点；能提高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制造水平、扩大市场容量、带动作用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供的材料以年度先进储能材料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上年度已经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连续安排资金。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各级监察机关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也可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核查，检查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使用方向和选择承担主体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骗取专项资金，不得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以及扩大或改变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凡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资金，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